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71,000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公司业务开拓，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股份”）申请新增委托贷款。因普天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普天股份对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71,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普天股份持有公司 50.2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普天股份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是直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中央大型企业，以信息通信产品制造、贸易、相关技术研究和服务为主业，经营范围涵盖信息通信、广电、行业信息化、金融电子和新能源等产业领域。注册资本：1,903,050,000 元；法定代表人：邢炜；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区上地二街 2 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普天股份总资产为 394.3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25.60 亿元，营业收入为 737.11 亿元，净利润为 5.43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普天股份申请新增委托贷款，新增委托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3.2 亿元整，期限不超过壹年（含）。

综上，公司 2017 年预计接受控股股东普天股份委托贷款额度合计人民币 10.2 亿元整，贷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同时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李建平、何和平、谢仲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提交的有关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徐千、张晓成、江建平、成擘、韩志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建平、何和平、谢仲华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2 以上议案系关联交易，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4、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委贷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委贷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